附件2

第三届校级优秀教学团队申报工作要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1．团队及组成。以课程为建设平台，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团队，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、良好的合作精神和梯队结构，老中青搭配、专业职务和知识结构合理，在指导和激励中青年教师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方面成效显著。团队人数原则上以5-7人为宜。

2．带头人。应为本学科（专业）具有副高以上（含副高）职称的专家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；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，坚持在本校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/中专生授课。品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团结、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、管理和领导能力，通过有效的团队管理，形成了团队凝聚力和创造力。能针对学科（专业）发展方向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团队建设规划和教师职业生涯规划，实现团队的可持续发展。一名专家只能担任一个优秀教学团队的带头人。

3．教学工作。积极改革教学模式，教学与社会、经济发展相结合，了解学科（专业）、行业现状，追踪学科（专业）前沿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。教学方法科学，教学手段先进，重视实验/实践性教学，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，培养学生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。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、有效、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，教学效果好，团队无教学事故。

4.教学研究。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，参加过校级以上教改项目，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。

5.教材建设。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，有自编教材。教材使用效果好，获得过优秀教材奖等相关奖励。

6.运行和管理机制。团队发展目标明确，发展规划科学合理，积极探索并建立了教学团队运行机制、监督约束机制等方面的运行和管理模式，能够为高等学校教学队伍建设提供示范性经验。

二、申报方法

各单位需在申报时间内将优秀教学团队推荐表（一式3份）上报至教务处教学建设与评估科办公室，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和讲课录像发送至邮箱：649270942@qq.com。